**中共首都体育学院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委员会**

首体院体教党字〔2017〕10号

**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**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处级中心组的理论学习，进一步抓好思想理论建设，根据《中共首都体育学院委员会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指导思想和原则

（一）中心组学习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，是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素质的重要手段，是提升领导干部领导能力和管理水平的有效途径，是建立学习型组织的重要环节，是面对学院新的发展形势、实现学院发展新目标的迫切需要。

（二）通过学习，增强政治上的坚定性、敏锐性，提高思想理论水平和领导决策水平，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、系统性、预测性和创造性。

（三）中心组的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，坚持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、与学院的工作实际相结合，坚持学以致用、用以促学、学用相长。结合学院工作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组织成员进行专题研讨，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，推动学院的改革与发展。

二、理论学习中心组人员组成

（一）中心组学习的成员为学院处级党政领导干部，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，可适时扩大参加人员。

（二）中心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。

三、学习内容和学习形式

（一）紧紧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坚持不懈地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和有关制度文件，以及社会、经济、教育、科技、管理、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知识，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以及市委的重要决策和部署等，并结合当前任务和学院工作实际，注重研究学院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中心组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。集中学习采取听专题报告和讲座、观看录像和展览、社会考察、专题讨论、写心得体会等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。

四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求

（一）中心组成员要不断提高对理论学习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学习自觉性，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。中心组成员坚持撰写学习体会文章或调研报告、为学生作学习辅导报告和讲党课的制度。

（二）学院中心组要严格按学校的学习计划，有步骤地开展学习活动，做到有考勤、有学习讨论记录，有检查，有总结，做到时间、人员、内容三落实，并在每年底将本组全年学习总结以书面形式报党委宣传部。

（三）学习时间基本为双周的周五下午，全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10次。

（四）中心组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。中心组成员必须准时参加学习，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，事前必须向组长请假；没能集体学习的内容以自学的形式补课，并做好学习笔记。

 体育教育训练学院党委

 2017年9月26日